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综〔2022〕36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现结合《湖北文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就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作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失责、谁担责”的原则，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切实增强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2、禁止在具有火灾隐患、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校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用火单位和作业人员须向保卫处申请审批手续并落实现场监管人员和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安全规定。

3、学校动力和照明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维护，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单位和个人未经申报使用大功率电器。

4、后勤、学工、保卫、各学院应经常检查公共场所、学生公寓的电线、插座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在楼道内堆积杂物，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后勤部门要督促绿化养护企业加强学校山林消防安全巡查，杜绝山林火灾隐患。

5、所有办公室、楼栋、门卫值班室、实验室等场所的电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室内一律不得生火做饭，做到人走电断。严禁在计算机房、高精密仪器实验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实验、生产用气等钢瓶必须远离火、电和其他热源。危化品管理、使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辖区内“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排查清理。

7、严禁在校内任何地方焚烧废纸、树叶等杂物；图书报刊和档案资料重地，严禁明火。

8、后勤部门要加强食堂、经营网点用电、用气管理。食堂要检查抽查排烟、通风设备，定期对电路、燃气阀门、管道、液化气钢瓶进行消防安全检修维护，定期对烟道进行清洗，预

防火灾发生。经营网点必须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与经营户签订防火责任书并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督查。

特此通知。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